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收入(千港元)	207,219	85,525
除稅前溢利／(虧損)(千港元)	21,101	(263,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千港元)	18,282	(256,39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34	(18.73)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內」或「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b)	207,219	85,525
銷售成本		(70,593)	(63,573)
毛利		136,626	21,952
其他收入	4	11,938	4,64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653	(17,9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2	(3,127)	(40,9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動		(4,258)	3,17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	2,962	(120,73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1,058)	(6,44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7)	(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7,024)	(77,259)
財務費用		(26,474)	(29,510)
除稅前盈利／(虧損)	5	21,101	(263,1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819)	6,7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18,282	(256,391)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一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307	517
一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7,169)</u>	<u>(139,8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1,420</u>	<u>(395,711)</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u>1.34</u>	<u>(18.73)</u>
攤薄	8	<u>1.34</u>	<u>(18.73)</u>

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409	162,453
投資物業	9	989,000	993,000
應收貸款	10	63,516	63,9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42,479	43,917
使用權資產		26,842	31,4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464	15,351
		<u>1,295,710</u>	<u>1,310,1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2	1,242
可收回稅項	17	60,399	–
應收賬項	13	14,340	12,981
合約資產		545	2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420	28,9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5,302	8,2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08	9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2,451	512,104
		<u>602,517</u>	<u>564,646</u>
資產總值		<u>1,898,227</u>	<u>1,874,7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1,920	2,0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47,625	30,319
承兌票據	15	416,312	400,300
合約負債		1,493	184
銀行借貸	16	–	31,216
租賃負債		2,742	3,501
		<u>470,092</u>	<u>467,6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425</u>	<u>97,038</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5,719	131,829
其他負債	1,249	890
租賃負債	32,560	35,553
可換股債券	51,648	42,998
	<u>221,176</u>	<u>211,270</u>
資產淨值	<u>1,206,959</u>	<u>1,195,89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69,157	1,36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62,198)	(173,259)
權益總額	<u>1,206,959</u>	<u>1,195,898</u>

附註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一般事項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1樓2109-10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酒店營運、向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出租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本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內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並參與博彩營運(「酒店營運業務」及「博彩營運業務」)以及於澳門經營現場撲克活動(「現場活動業務」)。

(b)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c) 計量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之做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一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董事認為，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註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按包含按要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借款人劃分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本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註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按包含按要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借款人劃分分類

該等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本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手方。

香港註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註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持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等修訂本改變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要求。該等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支持段落亦進行了修訂，以闡明與非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屬非重大且不需予以披露。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即使金額屬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

已增加指引及實例以解釋及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所述之「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的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澄清其為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並受計量的不確定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透過指明一間公司建立會計估計以達致載於會計政策內的目標，澄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要求實體就特定交易確認遞延稅項，初始確認時會產生相等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建議修訂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及除役義務等交易。根據經修訂指引，倘交易產生等額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時產生之暫時差額不適用於初始確認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上述修訂本將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已識別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自其中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有關分部按提供予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 「酒店營運」分部指於菲律賓經營酒店業務；
- 「博彩營運」分部指向PAGCOR出租設有娛樂設備的投資物業並參與博彩營運；
- 「現場活動」分部指經營現場撲克活動業務。

(a) 業務分部

有關該等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73,677</u>	<u>133,542</u>	<u>-</u>	<u>207,219</u>
分部業績	<u>(13,511)</u>	<u>74,247</u>	<u>(411)</u>	<u>60,32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8,427
匯兌收益				1,9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4,25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58)
核數師酬金				(1,730)
法律及專業費				(4,378)
薪金及津貼				(9,8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3)
財務費用				(22,739)
未分配開支				<u>(1,393)</u>
年內除稅前溢利				<u>21,101</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5,369	1,222,115	16,781	1,524,265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0,7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3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479
其他				5,428
				<u>1,898,227</u>
綜合資產總值				<u>1,898,227</u>
負債				
分部負債	65,368	143,444	2,202	211,014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416,312
可換股債券				51,648
其他				12,294
				<u>691,268</u>
綜合負債總額				<u>691,268</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54	11,272	-	5	36,2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86	355	-	1,003	4,34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5	12,588	-	7	16,61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07	459	-	540	3,40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2,962)	-	-	(2,9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3,127	3,1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	-	4,258	4,25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058	1,058
利息收入	(52)	(2,149)	-	(8,005)	(10,2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3,040	(221)	-	-	2,81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32,633</u>	<u>52,892</u>	<u>—</u>	<u>85,525</u>
分部業績	<u>(47,154)</u>	<u>(101,476)</u>	<u>(929)</u>	<u>(149,55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792
匯兌收益				(24,8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0,9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3,1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445)
核數師酬金				(1,846)
法律及專業費				(4,408)
薪金及津貼				(13,0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3)
財務費用				(21,678)
未分配開支				<u>(3,379)</u>
年內除稅前虧損				<u>(263,158)</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99,626	1,267,717	16,434	1,483,777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5,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2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917
其他				<u>3,321</u>
綜合資產總值				<u><u>1,874,776</u></u>
負債				
分部負債	64,417	158,231	2,203	224,851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404,336
可換股債券				42,998
其他				<u>6,693</u>
綜合負債總額				<u><u>678,878</u></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81	15,746	-	12	45,0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55	387	-	1,003	4,64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4	2,073	-	11	4,558
添置投資物業	-	1,837	-	-	1,83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	142	-	1,580	1,7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20,731	-	-	120,7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40,949	40,9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	-	(3,176)	(3,1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6,445	6,445
利息收入	(5)	(3,418)	-	(615)	(4,038)
所得稅抵免	(4,308)	(2,459)	-	-	(6,767)

(b) 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之收入。
下表亦載列分拆收入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部間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菲律賓	<u>73,677</u>	<u>133,542</u>	<u>-</u>	<u>207,219</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				
房間收入	49,747	-	-	49,747
餐飲	22,269	-	-	22,269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u>1,661</u>	<u>-</u>	<u>-</u>	<u>1,661</u>
	<u>73,677</u>	<u>-</u>	<u>-</u>	<u>73,677</u>
其他收入來源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 投資物業供進行 博彩營運	<u>-</u>	<u>133,542</u>	<u>-</u>	<u>133,542</u>
	<u>73,677</u>	<u>133,542</u>	<u>-</u>	<u>207,219</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菲律賓	<u>32,633</u>	<u>52,892</u>	<u>-</u>	<u>85,525</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				
房間收入	24,261	-	-	24,261
餐飲	7,145	-	-	7,145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u>1,227</u>	<u>-</u>	<u>-</u>	<u>1,227</u>
	<u>32,633</u>	<u>-</u>	<u>-</u>	<u>32,633</u>
其他收入來源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 投資物業供進行 博彩營運	<u>-</u>	<u>52,892</u>	<u>-</u>	<u>52,892</u>
	<u>32,633</u>	<u>52,892</u>	<u>-</u>	<u>85,525</u>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以外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菲律賓	1,199,720	1,229,800
其他	10	<u>1,012</u>
	<u>1,199,730</u>	<u>1,230,812</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博彩營運分部產生之收入約133,5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52,892,000港元)由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而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二零二二年: 62%)。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206	4,038
雜項收入(附註)	1,732	603
	<u>11,938</u>	<u>4,641</u>

附註：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外部人士於短期內出租小部分閒置酒店單位作為辦公室所得租金收入約9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1,000港元)，現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5. 除稅前盈利／(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4,914	4,71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6,398	26,4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17	1,810
總員工成本	33,829	33,02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36,231	45,039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4,344	4,645
折舊總額	40,575	49,6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12)	3,127	40,9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4,258	(3,1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9)	(2,962)	120,731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017	2,100
—非審核服務	210	2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0	755
短期租賃付款	62	62
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賬項	2,432	155
—其他應收款項	974	1,58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304	6,452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	9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2,819</u>	<u>(6,776)</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2,819</u></u>	<u><u>(6,767)</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以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盈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菲律賓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繳納菲律賓利得稅。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涉及之預扣稅稅率為15%。由於本集團於菲律賓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計提菲律賓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2%繳納澳門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澳門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計提澳門稅項撥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u>21,101</u>	<u>(263,158)</u>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盈利之主要稅率計算之稅項	5,275	(65,79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770	48,10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91	3,12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85)	(1,839)
向PAGCOR出租物業所產生毋須課稅收入淨額之稅務影響	(33,085)	(13,04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25,753</u>	<u>22,678</u>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2,819</u>	<u>(6,767)</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 (主要於菲律賓從事帶有博彩設備之物業出租業務)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之間存在有關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曆年約為3,676,000,000披索(相當於約520,9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4,610,000港元))的稅務糾紛案件，尚待BIR或Court of Tax Appeal (「CTA」)最終裁決。根據該附屬公司獨立稅務及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得出結論認為對該等曆年構成額外稅項負債的可能性極微。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MSPI接獲來自BIR之正式繳稅函件，要求MSPI繳付二零一八年曆年之宣稱稅項差額約767,633,000披索(相當於約108,7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9,544,000港元))(包括罰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MSPI根據菲律賓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就二零一八年正式繳稅函件向BIR及Large Taxpayers Service (「LTS」)提出行政抗辯並要求重新調查二零一八年曆年之正式繳稅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MSPI向BIR及LTS提交其支持文件，而BIR未能就MSPI的重新調查要求採取行動，儘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起計已過去180日。於二零二三年，MSPI向CTA提交覆核呈請，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BIR要求CTA確認其於二零一八年曆年對MSPI的評估。CTA現已安排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舉行預審會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MSPI接獲BIR的初步評估通知，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接獲其最終評估通知，涉及二零一九年曆年之宣稱稅項差額約536,953,000披索(相當於約76,085,000港元)(包括罰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MSPI根據菲律賓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就二零一九年正式繳稅函件向BIR及LTS提出行政抗辯，並要求重新調查二零一九年曆年之正式繳稅函件。

根據MSPI獨立稅項及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上述稅務糾紛抗辯。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稅務糾紛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存在僅在出現或並無出現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本公司董事為審慎起見已作出估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涉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曆年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可能由BIR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應課稅年度評核，合共約1,304,800,000披索(二零二二年：767,633,000披索)(相當於約184,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9,544,000港元))，作為可能需要撥出之資源。

本集團有關二零零八年曆年、二零一二年曆年、二零一四年曆年、二零一五年曆年、二零一八年曆年及二零一九年曆年之宣稱稅務糾紛之潛在風險(包括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潛在應計利息、附加費用及罰款)為約7,605,000,000披索(二零二二年：6,41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08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14,700,000港元))。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虧損)	<u>18,282</u>	<u>(256,391)</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9,157</u>	<u>1,369,157</u>

	二零二三年 港仙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1.34</u>	<u>(18.73)</u>
攤薄	<u>1.34</u>	<u>(18.73)</u>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股份之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9.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231,000
添置	1,837
公平值虧損	(120,731)
匯兌調整	<u>(119,106)</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993,000
公平值收益	2,962
匯兌調整	<u>(6,962)</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989,000</u>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菲律賓。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98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93,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之估值釐定。仲量聯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公平值以收入法釐定，當中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估計收入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當中參考往年達致之過往收入趨勢及最新市況。折算率參考具備相若業務組合之上市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所用估值技術與過往期間並無分別。計算公平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收入長期增長率	3.5%	3.0%
折算率	13.5%	13.5%
資本化比率	<u>7.5%</u>	<u>7.5%</u>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年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公平值計量乃以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彼等之實際用途無異)為基準。

此外，評估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報告日期，任何相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影響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呈列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折算率增加1%	(19,000)	(50,000)
租金增長率減少1%	(29,000)	(44,000)
資本化比率增加1%	<u>(33,000)</u>	<u>(31,000)</u>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指下列向聯營公司提供之三筆貸款：

- (a)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之聯營公司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HVPHI」) 授出本金額為338,000,000披索(相當於47,9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8,269,000港元))之貸款墊款。該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且全數本金額須於二零三二年八月三日償還。

該貸款以HVPHI擁有之土地作抵押。管理層認為，該等抵押品之估計公平值不少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向HVPHI額外授出92,000,000披索(相當於13,0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129,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無抵押。本集團無意於報告期間完結後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 (b)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向Pacific Bayview Properties, Inc. (「PBPI」) 授出本金額為55,000,000披索之貸款墊款，該公司為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該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PBPI已償還本集團37,000,000披索，本金額18,000,000披索(相當於2,55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二零二二年：18,000,000披索相當於2,569,000港元)。本集團無意於報告期間完結後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該貸款以PBPI擁有之公寓物業作抵押。管理層認為，該等抵押品之估計公平值不少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42,479</u>	<u>43,917</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持百分比 %
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物業發展商	菲律賓	40
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	投資控股	菲律賓	40

(a) 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3,691	46,148
非流動資產	177,068	185,253
流動負債	(99,175)	(97,107)
非流動負債	(64,123)	(64,576)
資產淨值	<u>67,461</u>	<u>69,718</u>
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67,461</u>	<u>69,718</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26,984</u>	<u>27,887</u>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u>1,541</u>	<u>1,391</u>
年內虧損	<u>(1,825)</u>	<u>(10,826)</u>
全面虧損總額	<u>(1,748)</u>	<u>(10,988)</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b) 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748	9,987
非流動資產	88,161	92,617
流動負債	(37,752)	(39,911)
非流動負債	(20,420)	(22,618)
資產淨值	<u>38,737</u>	<u>40,075</u>
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38,737</u>	<u>40,075</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5,495</u>	<u>16,030</u>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u>4,584</u>	<u>5,346</u>
年內虧損	<u>(1,044)</u>	<u>(5,125)</u>
全面虧損總額	<u>(1,044)</u>	<u>(5,125)</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年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年初	43,917	55,68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58)	(6,445)
匯兌調整	(380)	(5,324)
於年末	<u>42,479</u>	<u>43,917</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u>5,302</u>	<u>8,212</u>

附註：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於Hontai Capital Fund II Limited Partnership(「**Hontai Fund**」)的約48%(二零二二年：48%)權益。

成立Hontai Fund之主要目的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私下磋商投資於從事製作及分銷體育活動、娛樂內容及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之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本集團為Hontai Fund之有限合夥人，對Hontai Fund之營運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董事已參照具備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其於Hontai Fund持有之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Hontai Fund之公平值採用資產淨值總和法且相關投資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法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虧損3,1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949,000港元)。

13. 應收賬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項	17,293	13,47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953)</u>	<u>(494)</u>
	<u>14,340</u>	<u>12,981</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682	11,875
31至60日	161	32
61至90日	497	203
超過90日	-	871
	<u>14,340</u>	<u>12,981</u>

本集團設有政策給予其客戶一般介乎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抵押之抵押品。

14.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及持續成本之未支付金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54	1,800
31至60日	146	119
61至90日	18	9
超過90日	2	160
	<u>1,920</u>	<u>2,088</u>

15.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rowth**」)發行，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人**」)。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350,000,000港元自其發行日期起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4厘累計利息。承兌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第五個週年前的營業日到期及須全數支付，且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Fortune Growth向持有人發行六份承兌票據(「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以換取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為64,150,685港元，總額為384,904,11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384,904,110港元自其發行日期起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4厘累計利息。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第一個週年前的營業日到期及須全數支付，且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Fortune Growth向持有人發行六份新承兌票據(「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作為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項下到期債務的交換。於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兌換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前，並無拖欠償還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為66,716,712港元，總額為400,300,272港元，相當於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400,300,272港元自其發行日期起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4厘累計利息。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第一個週年前的營業日到期及須全數支付，且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Fortune Growth向持有人發行六份新承兌票據(「二零二三年承兌票據」)，作為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項下到期債務的交換。於二零二三年承兌票據兌換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前，並無拖欠償還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二零二三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為69,385,381港元，總額為416,312,285港元，相當於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二零二三年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416,312,285港元自其發行日期起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6厘累計利息。二零二三年承兌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第一個週年前的營業日到期及須全數支付，且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上述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港元乃相關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披索)之外幣。

16.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	-	31,216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1,500,000,000披索，其中218,750,000披索(相當於約31,21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獲動用且尚未償還。該筆銀行融資按固定年利率8.53厘計息。

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附註9)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違反與該附屬公司之債務償還比率有關的契約，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支付所有尚未償還貸款餘額。於財政年度內，貸款人授出遵守債務償還比率的臨時豁免。由於有關豁免並無規定附屬公司有權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內清償銀行借貸，管理層已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所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餘額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結清。

17. 可收回稅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來自BIR的扣押令及／或徵收令(「**扣押徵收令**」)，其中BIR就二零一五年曆年之宣稱稅項差額指示其收繳及執行小組扣押及／或徵收MSPI之財產(附註6)。MSP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向Court of Tax Appeals(「**CTA**」)提交撤銷扣押徵收令的緊急動議(「**撤銷動議**」)。於年內，於接獲MSPI若干銀行之扣押令後，銀行結存約426,000,000披索已被BIR扣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MSPI針對CTA駁回MSP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撤銷動議提交重新審議之動議(「**重新審議之動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MSPI接獲CTA之決議，其批准MSPI重新審議之動議及決議取消扣押徵收令並解除扣押令。於案件得到司法解決之前，BIR將暫停進一步收取或退還扣押款項。

根據MSPI之獨立稅務及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MSPI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包括二零一五年曆年之宣稱稅項差額)抗辯，並有權於司法覆核完成後要求退還被扣押款項。此外，倘MSPI於稅務糾紛中敗訴，扣押款項將用於結清應付稅項。因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之影響並非重大，該款項分類為可收回稅項及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8.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取得開曼大法院就本公司建議實施(1)股本削減，其涉及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2)拆細，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管理層認為本公司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臨時牌照協議(「臨時牌照協議」)，據此，PAGCOR向本集團旗下兩間成員公司授出臨時牌照(「臨時牌照」)，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於(i)馬尼拉市完成建立及營運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及(ii)PAGCOR認可持牌人的實際總項目成本符合執行計劃後，PAGCOR將發出該項目之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正式賭場博彩牌照」)。臨時牌照及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有效期與PAGCOR專營權一致，自臨時牌照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止。正式賭場博彩牌照可按臨時牌照項下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臨時牌照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本集團將根據臨時牌照協議將其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持有的物業權益的用途更改為自用，「投資物業」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相關的相應遞延稅項負債亦將於用途變更當日終止確認。重新分類後，物業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折舊。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披露或調整的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重新開放國際邊境及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取消所有人數限制及封鎖措施，菲律賓的博彩及旅遊行業發展勢頭強勁。根據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發佈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其錄得總收入36,210,000,000披索，較去年同期增加35.6%。此上半年收入亦僅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38,800,000,000披索，即是疫情前水平少2,590,000,000披索或6.7%。博彩營運收入及向持牌人收取的監管費用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入中佔比最大，為34,120,000,000披索。旅遊業持續展現韌性。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菲律賓的外國遊客人數約為2,470,000，已超過二零二二年全年的約2,000,000。

受惠於行業復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內**」或「**本年度**」）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過往年度**」）約85,5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約207,200,000港元，增幅約為142.3%。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毛利約136,6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約為22,000,000港元。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65.9%，而過往年度的毛利率則約為25.7%。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11,9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4,600,000港元增加約158.7%。其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主要為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淨額約1,7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8,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1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之虧損約40,900,000港元減少約92.4%。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約4,3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的收益約3,2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作出之估值釐定。本年度公平值收益約為3,0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則為虧損約為120,700,000港元。本年度營運業績明顯改善加上經濟前景樂觀，支持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強勁未來現金流。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過往年度約77,300,000港元增加約25.5%至約97,000,000港元。本年度之開支其中約33.2%及17.4%分別為員工成本及公共事業費用。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32,2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31,600,000港元增加約1.9%。本年度之公共事業費用約為16,9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11,000,000港元增加約53.6%。本年度之整體費用增加以應付改善中的業務表現，尤其酒店營運，平均酒店客房入住率由過往年度約47%增加至本年度約84%。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26,5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29,500,000港元減少約10.2%，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全數清償銀行借貸。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支出約2,8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錄得稅項抵免約6,8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盈利約18,3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56,400,000港元。

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1.34港仙，而過往年度之每股虧損則約為18.73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博彩營運(向PAGCOR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及參與博彩營運)，酒店營運及現場活動。

1. 博彩營運

「博彩營運」分部指向PAGCOR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及參與博彩營運。

來自博彩營運之收入乃按PAGCOR所經營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協定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於本年度，來自博彩營運之收入約為133,500,000港元，較博彩營運過往年度約52,900,000港元增加約152.4%。菲律賓政府於二零二二年解除大部分抗疫措施(例如邊境限制)及不同程度的社區隔離規定。馬尼拉賭場的容量限制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取消。此後該分部表現恢復顯著。於回顧年度，上述收入佔本集團之收入約64.4%(過往年度：61.8%)。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SPI與位於菲律賓的BIR之間存在稅務糾紛。有關更多詳情及估計之或然負債，請參閱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2. 酒店營運

來自酒店營運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之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之晚間景點，是菲律賓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勝地。

於本年度，來自酒店營運之收入約為73,7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32,600,000港元增加約126.1%。於本年度，房間收入佔總酒店收入約49,700,000港元或67.4%（過往年度：24,300,000港元或74.5%）。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平均酒店客房入住率由過往年度的約47%增加至本年度的約84%，加上餐飲服務的收入增加。

3. 現場活動

收入指贊助收入及現場撲克活動的入場費。然而，本年度並無現場撲克活動。

展望

隨著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國際邊境重新開放及解除大部分防疫措施，菲律賓博彩行業及旅遊業逐漸復甦。菲律賓的營商環境變得更加有利，經濟活動正達致疫情前水平。在政府刺激經濟的政策支持下，相信博彩及旅遊業的增長勢頭將得以保持，甚至於短期內超過疫情前水平。

然而，通貨膨脹、其他國家為促進旅遊業復甦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挑戰可能對菲律賓經濟的復甦步伐造成影響。本集團對菲律賓旅遊及博彩行業的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時位於菲律賓之業務營運及投資，在目前之營商環境下致力開拓潛在商機。

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獲授臨時牌照。我們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MSPI及New Coast Leisure Inc. (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及組織的境內公司，為本公司於菲律賓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持牌人)(「持牌人」)及PAGCOR(作為發牌人)訂立臨時牌照協議，據此，PAGCOR向持牌人授出臨時牌照，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於項目完成及PAGCOR認可持牌人的實際總項目成本符合執行計劃後，PAGCOR將發出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正式賭場博彩牌照可按臨時牌照項下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臨時牌照及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有效期與PAGCOR專營權一致，自臨時牌照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止。

本集團於現有酒店的賭場目前由PAGCOR營運。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的合作協議，MSPI透過其管理委員會職務參與現有賭場管理。本集團已積累賭場營運及管理知識。臨時牌照投入營運後，現有賭場營運及管理將轉移至持牌人以經營賭場。

由於大部分COVID-19限制措施現已取消，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到達菲律賓的國際遊客人數約為1,300,000人。菲律賓旅遊部透露，其目標是在二零二三年吸引5,000,000外國遊客。董事認為，湧入菲律賓的遊客將促進菲律賓的經濟發展，並惠及博彩及娛樂行業。董事認為，獲授臨時牌照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參與菲律賓現有酒店及酒店市場之外的博彩及娛樂領域，並將增強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及潛力。獲授臨時牌照預示著本集團將取得里程碑式發展，表明本集團能夠獨立營運及管理賭場業務及博彩活動。

就綜合度假區的進一步開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法(如銀行借貸及/或股權融資，視情況而定)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2,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7,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60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64,600,000港元)，當中約49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12,100,000港元)為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4,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0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27,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9,0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00,000港元)為存貨；約5,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200,000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00,000港元)為合約資產；約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00,000港元)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約60,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零)為可收回所得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470,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67,600,000港元)，當中約1,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1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47,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0,3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00,000港元)為合約負債；銀行借貸為零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1,200,000港元)；約416,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00,3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及約2,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500,000港元)為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披索、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6,7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207,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195,900,000港元增加約0.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9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約358,500,000港元。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裝修本集團在馬尼拉市內之一間酒店(「**酒店**」)；(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臨近酒店之地塊(「**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興建酒店的停車場及便利設施)以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i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的土地以建設酒店及／或娛樂場；及(iv)其餘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文概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應用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酒店裝修	150.0	150.0	-	
開發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 興建酒店的停車場及便利設施) 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 第三方提供融資(附註1)	100.0	52.6	47.4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 菲律賓的土地以建設酒店 及/或娛樂場(「可能收購 事項」)	70.0	-	70.0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u>38.5</u>	<u>38.5</u>	<u>-</u>	
總計	<u>358.5</u>	<u>241.1</u>	<u>117.4</u>	

附註：

- 已動用的52,600,000港元包括就收購新酒店地塊向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提供的貸款51,900,000港元，及就開發新酒店地塊支付的設計及諮詢服務費7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開發新酒店地塊前優先考慮開發將於可能收購事項中收購的新地塊。
- 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PAGCOR向本集團旗下公司授出臨時牌照，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本集團正在調整其潛在收購及開發新酒店地塊計劃，以符合根據臨時牌照開發綜合度假區的總體開發計劃建議。應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預期時間表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倘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適當公告。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賬面值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4.7%(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5.3%)。

本集團以(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承兌票據提供營運資金。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全球多個國家正採取前所未見的措施遏制病毒擴散。旅遊限制、旅客隔離及甚至是「封城」政策一直嚴重影響全球經濟。自疫情爆發以來，菲律賓的訪客人次急劇下跌。菲律賓政府於回顧年度施加不同程度的社區隔離措施。本集團的酒店及酒店內賭場可能將須遵守該等防疫措施而暫時強制關閉。上述情況均會對本集團於菲律賓來自經營酒店及博彩營運業務之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此情況結束時間仍不確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目前市場情況，並採取成本控制政策等相應措施，以維持業務持續營運。

本集團繼續面對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經濟增長及市場競爭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改動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披索及歐元列值、以及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披索及其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亦面對貨幣風險。

此外，本公司若干於菲律賓經營的附屬公司涉及與位於菲律賓的BIR之間之稅務糾紛亦帶來不確定因素。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本公告另行提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不遵守其營運所在地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約993,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已償還所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餘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設立抵押。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臨時牌照協議，據此，PAGCOR向本集團旗下公司授出臨時牌照，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臨時牌照及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有效期與PAGCOR專營權一致，自臨時牌照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止。根據臨時牌照協議，本集團將為臨時牌照項下的項目作出總投資承擔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2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80,000,000港元)。該總投資承擔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取得開發權相關成本、建設、設備、發展成本、融資成本以及與完成該項目直接相關之所有其他成本。臨時牌照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本集團將根據臨時牌照協議將其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持有的物業權益的用途更改為自用，「投資物業」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相關的相應遞延稅項負債亦將於用途變更當日終止確認。重新分類後，物業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折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考慮裝修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有關設施，從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提升彼等於逗留期間的體驗。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披索及歐元計值。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收益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計值，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以港元及披索計值。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的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的需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之對沖政策。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過往年度：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40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18名)。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33,800,000港元(過往年度：33,000,000港元)，其中32,200,000港元(過往年度：31,600,000港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及1,600,000港元(過往年度：1,400,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本集團僱員所需向彼等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變動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變動的情況概述如下：

- (1) 鍾天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離世；
- (2) 梁煒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年內已生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已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Ho Wong Meng先生(「**Ho** 先生」)現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令本公司之領導強勢及貫徹一致，促進有效及高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Ho**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明確劃分。該兩個角色由**Ho**先生妥為履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全年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一致。

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康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家豪先生及梁煒泰先生。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ntcorp.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鄭康偉先生及梁煒泰先生。